



## 淺論「比例原則」

郭炳昌

通識中心社會科學組專任教師

比例原則源自德國，為大陸法系國家所採行的一種違憲審查準則。當我們對於某項法令或行政措施是否有違憲之疑慮時，即可用比例原則來加以檢驗。目前在公法上廣泛被使用，並且承認其具有憲法位階，對國家所有權利包括行政、立法及司法等之行政，都可適用，當今，並成為防止國家權力濫用之「法治國原則」。

所謂「比例原則」，係就國家一切措施之目的和為達到目的所採取手段產生對人民負擔兩者之間的考量。在比例原則下，嚴格禁止一切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國家行為。所以，比例原則是一種「目的－手段」的關係。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其除外規定，為公益原則。其法律限制，為法律保留原則。其必要二字，為必要原則，實乃比例原則。比例原則是一個廣義概念，涵蓋了三個次要概念：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衡量性原則。

### （一）適當性原則：

適當性原則係指一個法律或公權力措施的「手段」可達到「目的」之謂。亦即國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須適當並有助於所欲追求之目的達成。換言之，以法律或公權力措施為手段而限制人民自由權利，可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始具有適當性。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即使只有部份能夠達成目的，也算是符合這個原則的要求。

### （二）必要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又可稱為「儘可能最小侵害原則」，係指行政行為不超越實現的目的之必要程度，亦即達成行政目的之手段須以損害人民最輕微之手段達成目的，換言之，行政機關必須考慮法律效果，以損害人民最輕微之手段達成行政目的。本原則適用的前提，是在於有一目的與數手段同時存在的情況下才能產生。否則，只有「唯一」的手段方可達成目的時，「必要性」原則即無法適用。

### （三）衡量性原則：

衡量性原則又稱「過度禁止原則」或「狹義比例原則」，係指行政機關所採用之手段應與行政目的之間加以衡判，任何行政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行政目的所獲致之利益，始具有合法性。換言之，其立法或行政手段固可達成立法或行政目的，惟其法益權衡結果，仍不可給予人民過度之負擔，造成人民權利過量之損失，如以行政手段，其採取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新知新得

綜上比例原則內涵，包括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衡量性原則三者，其間的邏輯關係可能簡化為「目的與手段關係」，包括「手段與目的」、「手段與手段」、「目的與目的」之間的關係。蓋適當性原則係指某種法律行為為手段可達到其目的之謂，是一種「手段與目的」之間的關係。必要性原則係指所能夠達成立法目的之手段中，必須選擇與人民權利最少侵害的方法，是一種「手段與手段」之間的比較與選擇關係。而衡量性原則係指一個措施，雖然是達成目的所必要的，但是不可予人民過度之負擔。對是否「過度之負擔」的考量當中，已賦予該手段一種價值，並提昇至目的的層次，作目的間的「利益衡量」，所以是一種「目的與目的」之間的關係。

台灣是一個民主憲政國家，憲法是人民權利保障書。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是為人權保障概括規定。民主法治國家政府權力，來自人民授予，其公權力之行使，以客觀法律為依據，要合乎「合法性」、「正當性」。人民的自由權利，如人身自由、生存工作自由權、言論意見自由、集合遊行自由、居住自由等基本人權，均受到憲法直接保障。近日來，政府動用大批警力保護陳雲林，其行政措施諸如機場淨空、押人驅離、直接侵入民宅、羞辱國旗、禁播台灣歌、粗暴架離人民…等。仗著權力侵犯人民，踐踏民主法治，憲法保障之自由人權蕩然無存，警察粗暴執行過當，不僅在政治上認同錯亂，在法律上妨害自由人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值得商榷。

[上一頁](#) [回首頁](#)